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Maoyi Lilun Yu Shiwu

(第三版)

王斌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三版)

主编 王 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王斌主编. —3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8

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3048-4

I. ① 国… II. ① 王… III. ① 国际贸易理论—教材
②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①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9718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第三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048-4/F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伴随着外贸经营权的放开,越来越多的中小外贸企业将有机会直接面向国际市场。外贸企业数量的增加一方面自然带来外贸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对外贸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过去在传统的外贸公司部门分工很细,与外商洽谈有业务部,商检、报关、运输有储运部,单证制作有单证部,结汇、核销、退税有财务部,而现在这些工作在中小企业由于业务量小都可能由一个人去完成,这种需求的变化对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形势如何对过去的教材内容进行整合,使理论知识更有实用性、针对性,为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条件,最终让培养的学生为企业所接受。

本书在编写体系的设计上充分考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特点,遵循理论够用的原则,围绕进出口贸易流程这条主线对各个环节所需的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进行阐述,同时每个章节注意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在内容编排上,结合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实务两门课程的需要,删繁就简,主要以讲述实务为主,增加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和进出口货物通关章节的比重。在内容的广度上,根据国际贸易职业政策性比较强的特点,对常用的国际惯例、法规、政策都做了具体的介绍。另外,编者曾多次参加各类国际贸易资格证书考试的考前辅导教学,这些考试都要考到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因此本书在知识点的把握上尽量做到全面、准确。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职业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国际贸易课程的基础教材,也可以作为国际贸易职业的入门教科书及各类国际贸易资格考试的辅导书籍。王斌负责全书大纲的确定及统稿工作,并编写了第一、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章,徐冬梅编写了第二、第三、第十一章,王娟编写了第五、第七、第十二章。该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在使用过程中多次听取授课教师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并结合外贸行业的实践及国际惯例的变化进行修订。全书的修订工作由王斌

负责,2008年结合UCP600进行修订,2011年结合INCOTERMS2010进行修订,并补充与修改了相关的练习题章节,更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及老师教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优秀教材和相关资料,也得到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相关企业界人士为本书提供了翔实的案例,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尽管对本书做了两次大的修订,错漏之处仍有可能,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相关建议可发至邮箱ahtve@163.com。

王斌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6
第四节 国际贸易方式	12
第五节 国际贸易的职业要求	17
本章小结	19
练习题	1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	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21
第二节 关税政策	23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	28
第四节 出口促进与出口管制	32
第五节 我国外贸管制制度	36
本章小结	43
练习题	44
第三章 WTO 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46
第一节 WTO 基本知识	46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外贸的影响	55
本章小结	60
练习题	60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	6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	61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	63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72
本章小结	74
练习题	75
第五章 主要交易条件	79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品质	79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83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86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91
本章小结	99
练习题	100
第六章 国际物流与货运代理	103
第一节 国际物流概述	103
第二节 国际货物海洋运输	10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	123
第四节 国际货物铁路运输	125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	126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129
第七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37
第八节 国际货运代理	139
本章小结	141
练习题	142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7
第一节 风险及损失	147
第二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4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运保险	157
第五节 保险实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8
本章小结	162

目 录

练习题	162
第八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166
第一节 检验检疫概述	16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17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176
第四节 认证、鉴定业务	178
第五节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及卫生检疫	184
第六节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187
本章小结	190
练习题	190
第九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	192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92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19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20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05
本章小结	212
练习题	213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	2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15
第二节 汇付	221
第三节 托收	224
第四节 信用证	229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	246
本章小结	248
练习题	249
第十一章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53
第一节 违约与索赔	253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55

第三节 仲裁	256
本章小结	258
练习题	258
 第十二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261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主要环节	26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签订	266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8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4
本章小结	275
练习题	276
 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79
附件一 售货合同	298
附件二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299
附件三 出口货物明细表	304
附件四 商业发票	305
附件五 装箱单	306
附件六 一般原产地证	307
附件七 提单	308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货物报检单	309
附件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310
附件十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单	311
附件十一 出口收汇核销单	313
 参考文献	314

第一章 走进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世界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则称为这个国家的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由于这种交换活动是由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构成,所以对外贸易又称为进出口贸易或输出入贸易。

二、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总额是指以金额表示的一国对外货物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Merchandise Trade)与服务贸易值(Value of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相加之和。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货物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货物贸易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货物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货物贸易额;两者相加为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一般以国际货币(如美元)来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布的世界各国对外货物贸易额是以美元表示的,它反映在各国海关统计中。把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以国际货币表示的进口货物额或出口货物额相加,成为世界货物贸易额。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货物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实际规模。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要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除当年的进口额或出口额的方法,得到当年按不变价格得出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并进行比较,可知对外货物贸易发展的实际规模。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对外货物贸易额已经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单纯反映对外货物贸易额的量,所以又称为对外货物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Merchandise Trade)。

表 1-1 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6 年的进出口值的统计(不包括我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表 1-1

2006 年 1—12 月省市进出口总值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地 区	进出口额	出口 额	进 口 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北京	15 817 225	3 797 921	12 019 305	26.0	23.0	27.0
天津	6 448 405	3 350 187	3 098 218	21.0	22.4	19.6
河北	1 853 424	1 284 022	569 402	15.3	17.5	10.6
山西	662 779	414 030	248 749	19.5	17.3	23.3
内蒙古	595 884	214 092	381 792	22.2	20.7	23.1
辽宁	4 839 107	2 831 918	2 007 189	18.0	20.8	14.2
大连	3 194 471	1 746 057	1 448 414	24.8	26.4	23.0
吉林	791 406	299 670	491 736	21.2	21.5	21.1
黑龙江	1 285 656	843 598	442 058	34.4	39.0	26.4
上海	22 752 962	11 359 127	11 393 834	22.1	25.2	19.2
江苏	28 399 545	16 041 885	12 357 660	24.6	30.5	17.7
浙江	13 915 156	10 089 771	3 825 385	29.6	31.4	25.1
宁波	4 221 291	2 876 994	1 344 296	26.1	29.5	19.5
安徽	1 225 910	683 833	542 077	34.4	31.8	37.9
福建	6 266 274	4 126 491	2 139 783	15.2	18.4	9.3
厦门	3 279 129	2 050 838	1 228 290	14.8	18.8	8.7
江西	619 356	375 307	244 048	52.4	53.9	50.2
山东	9 521 470	5 859 978	3 661 492	24.1	27.1	19.6
青岛	3 907 415	2 344 121	1 563 294	18.6	21.0	15.0
河南	985 729	669 575	316 154	27.6	31.6	19.9
湖北	1 176 279	626 068	550 211	29.9	41.4	18.9
湖南	734 903	509 182	225 721	22.5	35.9	0.2
广东	52 721 656	30 195 337	22 526 319	23.2	26.8	18.7
深圳	23 723 290	13 596 404	10 126 887	29.8	33.9	24.6
广西	666 649	359 297	307 352	28.7	24.9	33.3
海南	284 607	137 562	147 045	11.9	34.5	-3.2
四川	1 102 099	662 406	439 693	39.5	40.9	37.4
重庆	547 059	335 192	211 867	27.4	33.0	19.5
贵州	161 680	103 844	57 836	15.2	20.9	6.2

(续表)

地区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云南	623 177	339 143	284 035	31.4	28.4	35.1
西藏	32 840	22 222	10 618	59.8	34.4	164.9
陕西	536 099	362 976	173 123	17.1	18.0	15.4
甘肃	382 013	150 960	231 053	45.2	38.4	50.1
青海	65 175	53 422	11 752	57.7	65.3	30.4
宁夏	143 797	94 346	49 450	48.8	37.2	77.1
新疆	910 327	713 923	196 404	14.6	41.7	-32.3
总值	176 068 645	96 907 284	79 161 361	23.8	27.2	20.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三、对外贸易差额

对外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货物与服务)总额与进口(货物与服务)总额之间的差额,用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贸易总额超过进口贸易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也可称为出超;当进口贸易总额大于出口贸易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也可称为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贸易总额与进口贸易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此外,为了表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各自进出口贸易额之间的关系,还可再分为货物贸易差额和服务贸易差额。

四、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

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总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狭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是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本身的比较,可分为对外货物贸易结构和对外服务贸易结构。

对外货物贸易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Merchandise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世界进出口货物贸易中以百分比表示的各类货物的构成。对外服务贸易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世界进出口服务贸易中以百分比表示的各类项目的构成。

广义和狭义的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结构可以反映出一国或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变化和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等。为了进行深入比较,还可对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构进行细分。

五、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upon Foreign Trade)指一国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之间的关系。它有三种表示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对外贸易额总依存度;第二种形式是货物贸易依存度;第三种形式是服务贸易依存度。国际上多以出口贸易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依存度。故第一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对外出口贸易额(x)÷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100%。第二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货物贸易出口额÷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100%。第三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服务出口贸易额÷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100%。影响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的因素主要有:国内市场的发展程度、加工贸易的层次、汇率的变化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按交易内容区分

对外贸易按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分为货物贸易(Goods Trade)、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和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

(一) 货物贸易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把国际货物贸易共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 924 个基本项目。这 10 大类货物分别为:0 类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 类为饮料及烟类;2 类为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 类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 类为动植物油脂及油脂;5 类为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 类为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 类为机械及运输设备;8 类为杂项制品;9 类为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 0—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 5—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二) 服务贸易

按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表述,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从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在一参加方境内向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一参加方在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的介入而提供服务。一参加方的自然人在任何其他参加方境内提供服务。”服务贸易多为无形、不可储存的,服务提供与消费同时进行,服务贸易额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只得到部分反映,不进入海关统计。《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行业分为 12 个部门:商业、

通讯、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卫生、旅游、娱乐、运输和其他。

(三) 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按商业条件对技术使用权所进行的转让或买卖。

技术是指人们在实践中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所形成的系统知识。它包括理论、应用知识、实际经验和技能。具体指:产品的制造方法、工艺,信息技术,设计、安装、维修技术等。

在国际技术贸易中,技术交易常常和相关设备结合起来进行,目的是实施技术;在设备买卖中,常常附带安装、操作等非专利技术,目的是购买设备,仍属货物交易之列。

二、按货物移动方向区分

按货物移动方向,对外贸易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复出口与复进口贸易、净出口与净进口贸易。

(一) 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货物因外销而运出国境,作为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不属于外销的货物则不算。

(二)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国外生产和加工的货物外购后,因内销而运进国境,列入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不属于内销的货物则不算。

(三) 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从甲国经过丙国国境向乙国运送的货物,而货物所有权不属于丙国居民,对丙国来说,这是过境贸易。有些内陆国家同非邻国的贸易,其货物必须通过第三国国境。

三、按交易对象区分

按交易对象,对外货物贸易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一) 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直接买、卖货物的行为。对生产国而言,是直接出口贸易;对消费国而言,是直接进口贸易。

(二) 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经由第三国商人进行贸易的行为。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贸易;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贸易。

(三) 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是指货物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或货物供给国与需求国之间,经由第三国贸易商分别签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所进行的贸易。从第三国角度来看,即是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即使货物直接从生产国、供给国运往消费国、需求国,但由于它们之间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所以仍属于转口贸易的范畴。

四、按运输方式区分

按运输方式,对外贸易可分为海运贸易、陆运贸易、空运贸易、多式联运贸易与邮购贸易。

(一) 海运贸易

海运贸易是指通过海上各种船舶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海运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当前,世界贸易中的货物有 $2/3$ 以上是通过海运进行的。

(二) 陆运贸易

陆运贸易是指通过陆上各种交通工具(火车与汽车等)运输商品的贸易行为,它经常发生在各大陆内部陆地相连的国家之间。

(三) 空运贸易

空运贸易是指通过航空器具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它适合鲜活食品、贵重物品和急需商品的运送。

(四) 多式联运贸易

多式联运贸易是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结合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国际物流“革命”促进了这种方式的贸易。

(五) 邮购贸易

邮购贸易是指通过邮政系统进行的贸易。它适用于样品传递和数量不多的个人购买等。

第三节 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国际分工的形成是国际贸易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国际分工理论指导了一国对外贸易政策,因此国际分工理论成为分析国际贸易形成与发展的最基本的理论。

一、古典国际分工理论

(一)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说

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古典经济学派

的奠基人之一。他的代表作是 1776 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他在书中抨击了重商主义关于财富及其来源的错误观点,提出了一系列的经济理论,其中包括国际贸易理论和自由贸易的重要思想内容。

亚当·斯密认为,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在家里生产时少,就永远不要在家里生产,这是每个精明的家庭都知道的格言。一个人所需要的东西,不要样样都靠自己去生产,而应利用其所长,生产自己最擅长的东西,以此来与别人交换,取得他所需要的产品。这样花费最少,最为有利。

他认为,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促进财富增长。其理由:一是分工会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二是分工会使每个人专门从事某项作业,从而节省与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时间;三是分工会使专门从事某项工作的劳动者比较容易改进工具和发明机械。

亚当·斯密运用实证论的方法,由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推及整个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论述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必要性。他认为个人之间可以进行分工,国家内部也可以进行分工,国家之间也可以进行分工。国际分工的基础是有利的自然禀赋,或后天的有利生产条件。这些都可以使一国在某种产品的生产上占绝对优势。每个国家都应充分利用自己在生产上的优势,进行专业化生产,生产自己占绝对优势的产品,然后进行交换,那么双方都可以通过交换从中获得绝对的利益,从而整个世界也可以获得分工的好处。

为此,他举例说明:假定英国、葡萄牙两国均可生产葡萄酒和毛呢两种产品,它们在分工前和分工后的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两个国家、两种产品分工前后状况

	国 家	酒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投 入(人/年)	毛呢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投 入(人/年)
分工前	英 国	1	120	1	70
	葡 萄 牙	1	80	1	110
分工后	英 国			2.7	190
	葡 萄 牙	2.375	190		
交换后	英 国	1		1.7	
	葡 萄 牙	1.375		1	

如表 1-2 所示,按照斯密的分工原则,英国、葡萄牙两国进行分工:英国将其分

工前的劳动投入全部用来生产其有优势的产品——毛呢；葡萄牙也将其分工前的劳动投入全部用来生产其有优势的产品——葡萄酒。结果两国所拥有的产品产量都比分工前提高了。通过交换，两国的消费均有所增加，或劳动消耗有所减少，福利水平相应提高。

（二）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说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说是在亚当·斯密绝对优势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他认为每个国家不一定要生产各种商品，而应集中生产优势最大或劣势最小的产品，然后通过国际贸易，在资本和劳动力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总量将增加，由此形成的国际分工对贸易各国都有利。

为了说明这个理论，李嘉图沿用了英国和葡萄牙的例子，但对条件作了一些变化。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李嘉图比较优势下的国际分工

	国 家	酒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投 入(人/年)	毛呢产量 (单位)	所需劳动投 入(人/年)
分工前	英 国	1	120	1	100
	葡 萄 牙	1	80	1	90
分 工 后	英 国			2. 2	220
	葡 萄 牙	2. 125	170		
交 换 后	英 国	1		1. 2	
	葡 萄 牙	1. 125		1	

从表 1-3 中看出，葡萄牙生产酒和毛呢，所需劳动人数均少于英国，也就是说英国在这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不利地位。根据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两国之间不会进行国际分工。而李嘉图认为，葡萄牙生产酒所需劳动人数比英国少 40 人，生产毛呢只少 10 人，即分别少 $1/3$ 和 $1/10$ 。显然，葡萄牙在酒的生产上优势更大一些，虽然它在毛呢生产上也具有优势；英国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劣势，但在毛呢生产上劣势较小一些。根据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应“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即英国虽都处于绝对不利地位，但应取其不利较小的毛呢生产，葡萄牙虽都处于绝对有利地位，但应取有利较大的酒生产。按这种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在两国投入的劳动人数没有发生变化的条件下，两国产量都会增加，通过国际贸易，两国都会获得利益（如表 1-3 所示）。